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謹訂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 5 及 6 號會客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每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與領匯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7 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構成領匯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 20.2.7 條及待本通告所載之第 2 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註有 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擴大投資地域範圍；及
- (B) 個別授權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 1 項決議案第 (A) 分段決議之事項而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通函附錄一A部分所詳載之信託契約投資範圍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予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2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之事項而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3.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通函附錄一B部分所詳載之有關於領匯之經授權投資及相關事宜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予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3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之事項而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通函附錄一C部分所詳載之有關於領匯向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其他與發行基金單位相關事宜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予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4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之事項而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5.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通函附錄一D部分所詳載之有關於管理人及受託人為領匯借入或籌措資金之能力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予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5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之事項而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6.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通函附錄一E部分所詳載有關於舉手表決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予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6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之事項而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7.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通函附錄一F部分所詳載有關於其他雜項修訂之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予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落實本第7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之事項而

言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需之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1月17日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領匯將於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領匯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倘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就建議特別決議案第2至7項而言，務請注意信託契約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告及通函附錄一之中文版本所提供對信託契約任何條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g)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利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陳秀梅女士、韋達維先生、王于漸教授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